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86號

追加原告 張麗淑

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兼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

及前二人

送達代收人 江承彬

被告 李海翔

訴訟代理人 呂宜桓律師

李佳穎律師

秦睿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之訴含有確認之訴之意義在內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546,000元」，嗣追加原告張麗淑、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凜睿公司），並將聲明變更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,253,965元；(二)確認原告江承彬與被告間，於民國113年7月20日成立之委任聯立

01 契約，至今仍有效存在，且其所生之法律效果應歸屬於原告江承
02 彬，並為本件損害責任之基礎法律關係」，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
03 標的，惟其中第(二)項聲明屬確認之訴，且其請求確認之基礎法律
04 關係，為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事實之一部分，揆諸上
05 開說明，乃為上開第(一)項聲明給付之訴所涵蓋，則原告各請求之
06 間訴訟目的一致，因認2項請求間互為競合，應以原告主張請求
07 損害賠償之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8 為9,253,9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,842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
09 2,000元，尚應補繳107,8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0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11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李登寶